

邯郸市商务局

邯郸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 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省商务厅制定的《河北省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特制定《邯郸市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正确认识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重要意义

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质是优化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局机关个相关处室、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责任，秉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

原则，确保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有序实施，充分发挥其在商务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要指导作用。同时，需要强调的是，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并非放松对违法行为的监管，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予以处罚的，要严格公正执法，不得出现失职、渎职等现象。

二、准确把握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适用条件

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包含“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两种情形。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实施“轻微不罚”，必须同时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个要件，缺一不可。实施“首违免罚”，必须同时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三个要件，缺一不可。

三、做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与自由裁量权的衔接

在商务行政执法过程中，对于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案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相对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予以责令改正，也可签订《邯郸市商务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告知承诺书中应填写后续整改情况。对于行政相对人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本清单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清单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为准。

附件：1.《邯郸市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2.《邯郸市商务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邯郸市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免罚情形 | 适用条件 |
|----|--|--|------|--|
| 1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以及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行为的处罚 |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2 | 对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轻微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行为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4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行为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第一款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5 |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持卡人登记信息行为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轻微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6 |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规定行为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p> <p>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7 |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有效期规定行为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8 | 对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行为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第一款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9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规定行为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p> <p>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0 |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信息填报规定行为的处罚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1 |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行为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12 |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行为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3 |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书面告知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行为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4 | 对经销商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行为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15 |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等规定信息；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等规定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行为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6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但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未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消费者投诉行为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7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行为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18 |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基本信息或更新变更信息；未及时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9 | 对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 轻微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20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 轻微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21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行为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22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行为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23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首违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24 |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行为的处罚 | <p>《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的，由商务等负有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轻微不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附件 2

邯郸市商务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 | | | | |
|--------|---|--|----------------|--|
| 当事人情况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违法行为告知 | <p>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____、____，在____（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的违法行为，根据《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应当处以____（处罚内容）。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 | | |
| 当事人承诺 | <p>_____（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在 XXX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遵守 XX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 | | |
| 备注 |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 | | |